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2,045,405	10,158,920
其他收益	324,989	1,137,714
經營收益	2,370,394	11,296,634
經調整EBITDA	(1,008,386)	3,076,803
經營(虧損)/利潤	(2,395,901)	1,470,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2,860,430)	1,022,39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5.3 港仙)	26.9 港仙
— 攤薄	(75.3 港仙)	26.9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10.224億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28.604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的活動因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設施關閉及各種限制而大幅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2,045,405	10,158,920
其他收益	4	324,989	1,137,714
		<u>2,370,394</u>	<u>11,296,63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1,137,014)	(5,288,587)
已消耗存貨		(133,208)	(330,544)
員工成本		(1,637,929)	(1,824,77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05,936)	(40,285)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508,518)	(1,055,964)
折舊及攤銷		(1,243,690)	(1,286,026)
		<u>(4,766,295)</u>	<u>(9,826,181)</u>
經營(虧損)/利潤		(2,395,901)	1,470,453
利息收入		6,881	12,297
融資成本	6	(521,312)	(511,190)
淨匯兌收益		55,096	56,600
		<u>(2,855,236)</u>	<u>1,028,160</u>
稅前(虧損)/利潤		(2,855,236)	1,028,160
所得稅開支	7	(5,194)	(5,768)
		<u>(2,860,430)</u>	<u>1,022,3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5)	(54)
		<u>(1,295)</u>	<u>(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861,725)</u>	<u>1,022,338</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u>(75.3港仙)</u>	<u>26.9港仙</u>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	9	<u>(75.3港仙)</u>	<u>26.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577,066	26,603,943
在建工程	114,416	104,396
使用權資產	1,345,699	1,382,457
轉批給出讓金	189,802	244,845
其他資產	14,127	32,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96	37,38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272,006	28,405,16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81,426	163,72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89,004	531,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98	133,7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4	1,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370	3,270,296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915,082	4,101,059
	<hr/>	<hr/>
資產總額	30,187,088	32,506,222
	<hr/> <hr/>	<hr/> <hr/>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08,497	6,660,134
權益總額		7,308,497	10,460,1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18,901,267	16,604,526
租賃負債		173,113	191,1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716	13,100
應付工程保證金		748	8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81,844	16,809,5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303	45,34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694,913	4,825,255
應付工程保證金		47,732	307,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70	48,085
應付所得稅		2,629	10,276
流動負債總額		3,796,747	5,236,529
負債總額		22,878,591	22,046,0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187,088	32,506,2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COVID-19的影響

於2020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審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雖然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營運，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現時仍然生效。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重新開放，而我們的劇院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關閉。

澳門與廣東當局就必要維持疫情控制工作進行討論且同時加強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工作後，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宣佈，從澳門經廣東省跨境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14天的醫學觀察期。然而，該等人士必須獲得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而該結果須於其計劃離開澳門的7天內發出，並分別持有澳門健康碼系統及廣東省健康申報系統的有效「綠色」二維碼結果。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宣佈，自2020年7月15日起，所有進入娛樂場的賓客均須提供有效「綠色」澳門健康碼及核酸陰性檢測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則仍然生效(包括個人簽證審批暫停、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14天強制隔離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及加強隔離的規定)。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持續影響未來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21日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23.4億港元，並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2025年6月18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83.4億港元）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 於本期間內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及
- 已推遲我們計劃在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

由於有關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估計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當中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計算須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尤其是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管理層亦須選取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評估，從而導致確認減值虧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817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355億港元)，及由於COVID-19的影響，因有關旅遊及經營的限制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大幅下滑。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主要可變因素及市況(包括未來經濟狀況、澳門競爭加劇、監管環境及尤其是COVID-19所造成的影響)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儘管營運產生的現金因COVID-19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認為，根據信貸融通(見附註1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企業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該提早應用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1,008,386)	3,076,80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755)	(33,055)
企業支出	(114,902)	(263,511)
開業前成本 ⁽¹⁾	—	(20,54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168)	(3,210)
折舊及攤銷	(1,243,690)	(1,286,026)
經營(虧損)／利潤	(2,395,901)	1,470,453
利息收入	6,881	12,297
融資成本	(521,312)	(511,190)
淨匯兌收益	55,096	56,600
稅前(虧損)／利潤	(2,855,236)	1,028,160
所得稅開支	(5,194)	(5,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2,860,430)	1,022,392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933,693	4,937,95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545,386	7,075,798
角子機總贏額	272,213	1,097,114
娛樂場收益總額	2,751,292	13,110,87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705,887)	(2,951,950)
	2,045,405	10,158,920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32,087	552,064
餐飲	133,670	483,295
零售及其他	59,232	102,355
	324,989	1,137,714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保養	123,124	113,757
水電及燃油費	97,504	124,261
廣告及推廣	84,167	301,808
其他支援服務	75,198	154,892
牌照費	41,482	197,028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168	3,210
其他	82,875	161,008
	<u>508,518</u>	<u>1,055,964</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	343,245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334,581	83,456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40,515	—
償還債務虧損	—	75,513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29,056	11,756
租賃負債利息	6,756	6,838
銀行費用及收費	10,404	5,479
	<u>521,312</u>	<u>526,287</u>
借款成本總額	521,312	526,287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	(15,097)
	<u>521,312</u>	<u>511,19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4,806)	(4,806)
中國內地所得稅	(448)	(995)
香港利得稅	—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60
	<hr/>	<hr/>
所得稅開支	(5,194)	(5,768)
	<hr/> <hr/>	<hr/> <hr/>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6年9月7日發出的322/2016號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20年3月30日發出的88/2020號批示，該豁免獲續期，為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於2018年3月15日確認的第003/DIR/2018號通知之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9,9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9,612,000港元），及須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2,475,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403,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於2019年5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該協議延期至2022年6月26日（轉批給延長合同到期的日期）。該延長須待澳門政府批准，而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股息預扣稅的金額尚未釐定。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34 港元，合共約 1.292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0.094 港元，合共約 3.572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派付予股東。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83 港元，合共約 3.154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虧損)／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千港元)	(2,860,430)	1,022,392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04	3,800,07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4,874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		
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04	3,804,95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5.3 港仙)	26.9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75.3 港仙)	26.9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520,262	654,241
減：損失撥備	(231,258)	(122,298)
	289,004	531,943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亦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30日及14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65,834	218,010
31日至90日	27,260	202,759
91日至180日	95,421	88,732
180日以上	100,489	22,442
	<u>289,004</u>	<u>531,943</u>

11. 借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包括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12,883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75,254	5,843,535
五年以上	5,812,883	5,843,535
	<hr/>	<hr/>
	15,501,020	11,687,07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98,446)	(157,712)
	<hr/>	<hr/>
	15,302,574	11,529,358
	<hr/> <hr/>	<hr/> <hr/>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750,00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200,000
	<hr/>	<hr/>
	3,750,000	5,2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51,307)	(124,832)
	<hr/>	<hr/>
	3,598,693	5,075,168
	<hr/> <hr/>	<hr/> <hr/>
流動	—	—
非流動	18,901,267	16,604,526
	<hr/>	<hr/>
	18,901,267	16,604,526
	<hr/> <hr/>	<hr/> <hr/>

無抵押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各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2025年票據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2025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5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包括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未履行義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5年票據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2025年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5年票據。

2025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5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5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91.2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0年6月30日，循環信貸融通37.5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0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2020年2月21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3月31日	2.50:1.00	6.00:1.00
2020年6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 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於2020年4月9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份修訂已獲簽立，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9月30日 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遵守契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或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定義見本公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2,065,757	1,682,714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569,997	619,946
應計員工成本	516,963	664,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482	377,809
會籍計劃負債 ⁽¹⁾	146,390	145,875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81,067	224,822
應付貿易款項	32,676	69,066
應付博彩稅	26,888	838,340
其他娛樂場負債	7,409	215,757
	3,701,629	4,838,355
流動	3,694,913	4,825,255
非流動	6,716	13,100
	3,701,629	4,838,355

⁽¹⁾ 該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以現金形式被贖回。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8,894	60,316
31日至60日	903	6,831
61日至90日	17,882	1,025
91日至120日	563	68
超過120日	4,434	826
	<hr/>	<hr/>
	32,676	69,066
	<hr/> <hr/>	<hr/> <hr/>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於2019年3月15日，澳門政府已批准及授權作為承批公司的澳博與作為獲轉批給人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簽立的轉批給延長合同，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與澳門其他博彩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屆滿日期一致。

於2020年3月23日，我們已簽訂轉批給合同的附錄，以闡明將娛樂場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轉讓予澳門政府僅於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後應用。

近期發展

COVID-19的財務影響

COVID-19持續蔓延以及圍繞全球疫情的不同發展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預期情況將會持續。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我們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於2020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實施旅遊限制，例如暫停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批、暫停香港前往澳門的所有渡輪服務以及澳門的娛樂場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因此，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已暫停。雖然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營運，但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允許營運的賭枱數目及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現時仍然生效。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重新開放，而我們的劇院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關閉。

澳門與廣東當局就必要維持疫情控制工作進行討論且同時加強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工作後，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宣佈，從澳門經廣東省跨境進入中國內地的人士可豁免14天的醫學觀察期。然而，該等人士必須獲得核酸陰性檢測結果，而該結果須於其計劃離開澳門的7天內發出，並分別具有澳門健康碼系統及廣東省健康申報系統的有效「綠色」二維碼結果。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宣佈，自2020年7月15日起，所有進入娛樂場的賓客均須提供有效「綠色」澳門健康碼及核酸陰性檢測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則仍然生效(包括個人簽證審批暫停、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14天強制隔離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及加強隔離的規定)。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目前尚未清楚疫情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業績的時間。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於2020年上半年，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跌83.9%及83.7%。於2020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77.4%至3,270萬美元。

於本財政期間，為減輕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已採取一系列措施：

-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就其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項修訂，以進一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訂立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將可供動用的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23.4 億港元，並有權選擇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 2025 年 6 月 18 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 83.4 億港元）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 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
- 於本期間內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及
- 已推遲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度開始的若干資本開支。

首席執行官退任

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我們已宣佈首席執行官 Grant R. Bowie 退任。Bowie 先生退任首席執行官，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於 2020 年 8 月 6 日，Bowie 先生因其退休計劃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Bowie 先生將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何超瓊女士會繼續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一職。若干高級行政人員職務已進行重組，以補充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0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584台角子機、285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2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已於2018年2月13日開幕。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0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598台角子機及267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390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我們度假村內的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並已於2019年3月底推出。而緊連「雍華府」的「雍華壹號」—僅供受邀中高端客戶入場的私人超豪華博彩區已於2018年12月推出。新博彩區有助我們擴大博彩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就美獅美高梅的建築費用與主要承包商達成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根據主建築合約簽訂的建築商工作以及指定分包合同的機械、電力及管道(MEP)工程的最終合同金額為102.705億澳門元(約99.714億港元)。本公司已同意向主要承包商支付6.125億澳門元(約5.947億港元)，即結算金額為102.705億澳門元(約99.714億港元)減本公司先前已向主要承包商確認及支付的總金額為96.580億澳門元(約93.767億港元)。所需金額已於2020年6月30日全數結清。此外，本公司已結清其與美獅美高梅發展相關的指定分包合同的絕大多數建築負債。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中提供多元化度假村及娛樂組合；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維持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潛在博彩中介人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貴賓業務；
- 利用「雍華府」及「雍華壹號」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走出COVID-19陰霾的業務復甦策略

COVID-19疫情已經並且將繼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2020年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並強調我們已廣泛作出保持衛生的措施及支持社交隔離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澳門本身在控制疫情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而我們已強調這點，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出復甦策略以吸引訪客，待澳門、中國及香港政府取消旅行限制，以及中國復批中國大陸居民入境澳門的中國個人簽證計劃後，該等策略便隨即推出。該等策略包括：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隔離措施，以解客戶的安全顧慮及改變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新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以把握個人遊計劃的重啟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在人流較少的情況下實施計劃中的博彩樓層改善工程，為未來增長做好準備；
及
- 發展美獅美高梅的 South Tower 套房，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此外，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訪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9年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了COVID-19疫情外，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有關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衰落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及貨幣流出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此外，中場博彩區及貴賓區的吸煙限制亦影響本集團的博彩業績。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根據澳門政府的統計數字，澳門博彩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升至2,940億港元，較2017年上升14.0%。然而，澳門博彩市場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時升時降，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降至2,839億港元，較2018年同比下降3.4%。由於COVID-19導致澳門博彩市場設施關閉以及旅遊及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故澳門博彩市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同期下跌77.4%。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於2020年上半年，訪澳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跌83.9%及83.7%。

儘管於2019年有所放緩又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但我們對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增長持樂觀態度，原因如下：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開通、擴建澳門機場、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於2019年12月通車及中國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及
- 中國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20年6月30日，澳門已有41家娛樂場。路氹地區已於美獅美高梅在2018年2月13日開幕前完成若干發展項目。此外，預計未來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市場份額繼續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因此，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9.5%，某程度上乃由於美獅美高梅開幕並處於營運起步階段持續增長所致。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塞班、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幫助我們尋找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貴賓客戶及主場地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我們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且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我們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該佣金按月結算，一般不遲於次月第二個營業日及再次發放信貸前。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的質素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遵照轉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律經營的能力而言十分重要。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博彩中介人與其合作，尤其著重其財務表現、聲譽及管理能力。

娛樂場貴賓客戶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於澳門美高梅的博彩體驗。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6%及34%，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62%及38%。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故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例與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例不可比較。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以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這些享受體驗包括28張曾在清朝時期用作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等傑出藝術收藏；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及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會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

由於娛樂場暫停營運15天，故若干非博彩設施已於2020年2月關閉。儘管該等設施自2020年2月20日開始逐步重新開放，但由於旅遊限制導致需求減少，現時部分餐廳及酒吧已縮短營業時間或暫停營運。目前我們集中提供非博彩設施以吸引本地居民客戶，並正在準備從COVID-19疫情復甦過後將要推出的活動及景點。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收益、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2,860,430)	1,022,392
所得稅開支	5,194	5,768
淨匯兌收益	(55,096)	(56,600)
融資成本	521,312	511,190
利息收入	(6,881)	(12,297)
	<hr/>	<hr/>
經營(虧損)／利潤	(2,395,901)	1,470,453
折舊及攤銷	1,243,690	1,286,02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4,168	3,210
開業前成本 ⁽¹⁾	—	20,548
企業支出	114,902	263,51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755	33,055
	<hr/>	<hr/>
經調整EBITDA	(1,008,386)	3,076,803
	<hr/> <hr/>	<hr/> <hr/>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356,905)	2,045,595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EBITDA	(651,481)	1,031,208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1,268,615	6,459,349
娛樂場收益	1,134,101	5,980,908
其他收益	134,514	478,441
美獅美高梅	1,101,779	4,837,285
娛樂場收益	911,304	4,178,012
其他收益	190,475	659,273
經營收益	<u>2,370,394</u>	<u>11,296,63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23.7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0%。該減幅乃由於受到上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的影響。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7,545,488	104,887,108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550,040	3,096,640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13%	2.9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51.8	212.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793,503	18,825,57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804,854	4,005,880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2%	21.3%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5.7	105.3
角子機投注額	4,382,039	15,877,323
角子機總贏額 ⁽¹⁾	147,760	603,877
角子機贏率	3.4%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3	3.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68,553)	(1,725,489)
客房入住率	24.8%	96.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484	1,949
	於6月30日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85	291
角子機	584	1,080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轉碼數	12,528,653	59,605,713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383,653	1,841,318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06%	3.0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44.5	185.5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749,038	12,785,68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740,532	3,069,918
主場地賭枱贏率	26.9%	24.0%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3.6	83.6
角子機投注額	3,968,353	19,759,300
角子機總贏額 ⁽¹⁾	124,453	493,237
角子機贏率	3.1%	2.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1	2.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337,334)	(1,226,461)
客房入住率	17.8%	91.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311	1,388
	於6月30日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67	261
角子機	598	1,203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933,693	4,937,95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545,386	7,075,798
角子機總贏額	272,213	1,097,114
娛樂場收益總額	2,751,292	13,110,870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705,887)	(2,951,950)
娛樂場收益	<u>2,045,405</u>	<u>10,158,92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為20.454億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79.9%。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導致設施暫時關閉以及旅遊及我們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受到限制的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1.1%至9.337億港元。同樣，於本期間澳門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83.3%至175.455億港元，而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減少79.0%至125.287億港元。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8.2%至15.454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5.2%至2.722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減少71.4%至3.250億港元。該等收益來源亦直接受到設施暫時關閉以及其後抵澳旅客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的影響。

由於旅遊限制，目前我們集中提供非博彩設施以吸引本地居民客戶。作為業務重啟的一部分，我們推出美高梅 Mixy-Go-Matchy 產品，包括獨特自選搭配酒店優惠，以及繼續優化餐飲選擇及文化娛樂。美獅美高梅已推出一系列家庭文化活動，從小朋友互動藝術之旅到老少咸宜的趣致創意工作坊。與此同時，澳門美高梅推出「葡在天幕，活現美學」文化旅遊體驗，通過各種形式的建築、美食、音樂及藝術探索中葡文化的藝術精髓。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	1,137,014	5,288,587
已消耗存貨	133,208	330,544
員工成本	1,637,929	1,824,775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05,936	40,285
其他開支及虧損	508,518	1,055,964
折舊及攤銷	1,243,690	1,286,026
融資成本	521,312	511,190
所得稅開支	5,194	5,768

博彩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博彩稅減少78.5%至11.370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內產生的娛樂場總贏額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減少59.7%至1.332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餐飲及其他供應物品消耗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減少10.2%至16.379億港元。為紓緩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於本期間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盡量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增加163.0%，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0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9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較高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51.8%至5.085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72.1%，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8億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20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旅遊限制以及暫停中國內地遊客的個人遊計劃審批導致2020年上半年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減少78.5%，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2億港元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2億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1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19年5月及2020年6月發行的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應佔利息開支增加2.511億港元所致。該增幅部分被由於在2019年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被取代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2.027億港元所抵銷。以無抵押債項取代有抵押債項為本集團提供超過博彩轉批給延長日期的額外財務靈活性。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澳門股息預扣稅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10.224億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28.604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2020年上半年的活動因上述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設施關閉及各種限制而大幅減少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22.8億港元及91.2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公司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0年6月30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8,901,267	16,604,52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7,370)	(3,270,296)
淨負債	16,623,897	13,334,230
權益總額	7,308,497	10,460,134
資本總額 ⁽¹⁾	<u>23,932,394</u>	<u>23,794,364</u>
資本負債比率	<u>69.5%</u>	<u>56.0%</u>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003,915)	2,543,3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8,798)	(653,27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530,800	(2,466,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991,913)	(576,0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296	3,992,1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13)	(2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77,370</u>	<u>3,415,739</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關閉及限制措施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5.188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533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5.218億港元及4.447億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重大付款包括於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有關轉批給延長金額2.136億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5.308億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則為24.661億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5年票據的所得款項38.762億港元；而部分被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4.500億港元；
- 4.763億港元的利息付款；及
- 3.154億港元股息付款(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已宣派股息)抵銷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還款淨額135.800億港元；
- 3.458億港元的利息付款；及
- 1.292億港元股息付款；而部分被
- 發行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所得款項117.725億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58,768	110,65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分別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及10.952億港元。

有人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而於澳門初級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原因是根據《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博彩承批公司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應負連帶責任。本集團擬就該等索償繼續作出積極抗辯。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債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501,020	11,687,070
無抵押信貸融通	3,750,000	5,20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49,753)	(282,544)
	<hr/>	<hr/>
借款總額	18,901,267	16,604,526

無抵押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借款。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各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2025年票據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2025年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2025年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包括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未履行義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025年票據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2025年票據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2025年票據。

2025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2025年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契諾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2025年票據亦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已用於取代本集團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以及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91.2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循環信貸融通 37.5 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 60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修訂，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0:1.00	6.00:1.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5:1.00	不適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25:1.00	不適用
發生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0:1.00	4.50:1.00
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於2020年4月9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份修訂已獲簽立，以反映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進一步修訂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生於2021年9月30日 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	2.50:1.00	4.50:1.00

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率不少於2.50比1。

遵守契諾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放款人將獲允許取消其承諾，並可要求本集團預先悉數支付循環信貸融通或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包括失去批給（定義見本公告），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收益總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20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度開始的相關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現場派駐限量員工、實施凍結招聘及組織變更並施行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包括發展美獅美高梅的 South Tower 套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0,703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205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49,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目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所 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2020年3月	249,200	8.22	8.17	2,052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孫哲、James Freeman及孟生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約37.5億港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中期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
「博彩收益總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土地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澳門美高梅」	指	於澳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4月9日修訂）
「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項循環 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
「優先有抵押 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已由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 「轉批給合同」或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20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及*John M. MCMANUS*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Daniel J. TAYLOR*及*Ayesha Khanna MOLIN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及孟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